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文件

陕财办〔2019〕116号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调整关中地区
散煤治理清洁能源替代
补助政策的通知

西安、宝鸡、咸阳、铜川、渭南、韩城市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推进关中地区散煤治理工作中的激励引导作用，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中地区散

煤治理行动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陕政办发〔2019〕14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对关中地区散煤治理清洁能源替代补助政策予以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标准

对完成散煤治理清洁能源替代且治理标准达到《关中地区散煤治理行动方案（2019—2020年）》规定的城乡居民用户给予建设补助和运行补助。

建设补助按照最低1000元/户的标准，以户为单位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其中，省级按400元/户的标准补助。

运行补助按照不低于300元/户的标准，以户为单位给予采暖季运行补助。其中，省级按120元/户的标准补助。

二、执行期限

（一）散煤治理清洁能源替代建设补助执行期截至2020年11月15日，资金兑付可延长至2021年6月30日。

（二）散煤治理清洁能源替代运行补助执行期为2019年、2020年共2个采暖季。

三、省级资金下达方式

省级资金采取“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按照散煤治理清洁能源替代确村定户改造任务足额测算并分年下达。

四、有关要求

（一）各市（区）政府（管委会）制订符合当地实际的奖补政策细则，合理设置审核程序和补助资金兑付方式，并于2019

年9月30日前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二)实施散煤治理清洁能源替代运行补助遵循“补量不补钱”的原则，在采暖季前以气量、电量等给予补助，原则上不得直接发放现金。在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并以推广洁净煤(含生物质成型燃料)过渡的，可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三)各地要积极筹措落实市、县分担资金，根据项目实施和资金兑付进度统筹包干使用中省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各市(区)发展改革部门牵头会同财政部门，对关中地区散煤治理清洁能源替代补助政策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并于每年4月30日前书面报告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五)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关中地区铁腕治霾专项行动奖补办法〉的通知》(陕财办〔2017〕38号)涉及散煤治理方面的补助政策停止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9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9月16日印发